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

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秦如培  
等级 · 明电 桂政办电〔2019〕55号 桂机发 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志鉴编修“两全目标”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《广西通志》各专志承修单位，自治区地方志办：

编修志书和综合年鉴是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赋予各级地方政府和地方志机构的法定职责，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和《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明确提出：到2020年，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，实现省、市、县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（简称“两全目标”）。为切实扭转当前我区志鉴编修总体滞后的局面，确保全区志鉴编

修“两全目标”按时高质完成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志鉴编修“两全目标”专项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《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、《广西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提出的“两全目标”任务要求，总结成功经验，深挖问题根源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我区志鉴编修“两全目标”任务按时高质完成。

## 二、督查重点

**（一）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出版情况。**重点督查未按2018年签订的承诺书所承诺的时间节点完成评稿、审验、出版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地方志书和《广西通志》专志相关承修单位。检查内容包括：志书评稿、审验、出版等各编修环节的工作进展情况，以及编纂出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等。

**（二）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2018卷、2019卷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情况。**重点督查未启动编纂、组稿以及编辑出版进度迟缓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检查内容包括：综合年鉴启动编纂情况、编纂出版以及编纂出版保障情况等。

**（三）地方志工作机制落实情况。**重点督查地方志工作“一纳入、八到位”情况。检查内容包括：是否及时调整地方志编纂委员会，是否设立地方志工作机构，是否有稳定的专职编修人员、经费是否落实到位、设施是否保障到位，地方志工作是否正常开

展等。

**（四）志鉴编修质量保障机制落实情况。**重点督查《地方志书质量规定》、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落实情况。检查内容包括：是否建立资料收集管理制度、总纂统稿、评议、审查验收制度和主编（总纂）责任等制度。

### 三、督查方式

**（一）自查自纠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《广西通志》各专志承修单位结合“两全目标”专项督查重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梳理存在问题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，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迅速开展整改。

**（二）实地督查。**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派出督查组，在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各单位自查自纠基础上，采取检查、座谈、“点对点”跟进等形式进行实地督查。

### 四、督查安排

#### **（一）督查时间。**

2019年3月上旬至8月下旬。具体时间和行程由各督查组根据工作安排，与相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专志承修单位对接确定。

#### **（二）人员组成。**

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牵头组成3个督查组分别到14个市和区直有关承修单位进行实地督查。各督查组组长由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别担任，督查组成员另行确定。

#### **（三）分组安排。**

### 第一组

组长：梁金荣 自治区地方志办党组书记、主任。

分工：负责《广西通志》专志相关承修单位，以及柳州、梧州、贵港、来宾等 4 个市的志书及综合年鉴编修情况督查。

### 第二组

组长：唐中克 自治区地方志办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。

分工：负责桂林、北海、钦州、防城港、河池等 5 个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志书及综合年鉴编修情况督查。

### 第三组

组长：邓敏杰 自治区地方志办党组成员、副主任。

分工：负责南宁、玉林、百色、贺州、崇左等 5 个市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志书及综合年鉴编修情况督查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及时报告自查情况。**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请及时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报（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志鉴编纂出版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、工作目标计划、工作对接人及联系方式等）。自查自纠书面材料经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各单位分管领导审定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3 月 15 日前邮寄至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（邮编：530007；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28 号）。

**（二）落实督查工作责任。**督查组要根据实施情况制定细化督查方案，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，确保督查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、

取得实效。督查结束后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将督查情况梳理汇总后形成报告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。

**（三）严明督查工作纪律。**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各单位要实事求是开展自查自纠，严禁虚报冒报，严禁查而不改。凡经实地督查发现弄虚作假的，一律通报批评。实地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按督查内容逐项落实。督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相关配套文件精神。

附件：《广西通志》承修单位名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2月26日

附件

## 《广西通志》承修单位名单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，自治区科技厅，自治区民宗委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，自治区民政厅，自治区商务厅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，自治区体育局，自治区统计局，自治区物价局，自治区供销社，自治区气象局，自治区地震局，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，自治区妇联